

112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19日（週四）下午2時

貳、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蒼蔡

紀錄：馮雅靖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1120615-1：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二」文字為：到宅托育應收項目托育費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基準」四、(二)退費基準第2點「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修正修訂文字為「法定傳染疾病停托前7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8~14日，托育人員須退半數之費用」。

案由三：縣府公費補助流感疫苗施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議：未來疫苗施打名冊將依托育登記地址(在宅)或居住地址(到宅)以 12 鄉鎮分別造冊，以利托育人員就近施打疫苗。

案由四：獎勵托育人員制度，以優化托育服務，鼓勵更多人納入服務，讓縣內家長能夠安心送托，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決 議：本案衡酌公平性與重複性，現維持以中央獎助之規定辦理。

案由五：溪南區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課程場地不佳，建議縣府能尋求優化之上課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決 議：錄案辦理，請業務單位協助無償借用東安社區活動中心或李科永圖書館，未能變更前暫維持現行課程辦理地點

案由六：健全休假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決 議：請回歸契約兩造相互協議，如需休假時間，仍應依「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之規定退費。

案由七：保障合格登記保母工作權，建議可提供檢舉地下保母獎勵制度，讓縣內幼兒能夠在縣府的保護傘下成長茁壯，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決 議：查本案目前無相關法源依據及財源，未來仍將多元化持續宣導，強

化民眾對合法托育人員之認識。

案由八：日托時間建議以6-10小時為基準，以優化托育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議：維持原規範內容。

案由九：有關調整現行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1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黃委員東堯

決議：有關收費基準於明年6月統一檢視及與調整收費，另視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映編列預算獎勵全日托托育人員，並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本縣研議增加全日托之策進作法並請居托中心做意象調查。

案由十：提升托育平台，讓資源可以真的被充分的善加使用，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本府將持續強化宣導民眾對於本縣育兒資源網之認識與運用，請請業務單位會後將「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上傳至該網站。

案由十一：居家托育恢復市場自由機制，讓市場主動自行去調節價格，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議：本府依據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縣居家托育費用收費上限與執行維持托育品質輔導機制，以提供本縣托兒與其家長享有平價與優質之托育服務。

案由十二：預算錢花到哪裡去了？請問哪裡可以查得到呢？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 議：本案請在會後提供資訊予提案委員。

案由十三：托嬰中心缺少了一個可以讓孩子走出戶外的一個固定的安全場所
跟活動空間，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 議：錄案辦理。

案由十四：實踐0-6歲國家養，關於流行感冒防疫的機制2項建議，提請
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決 議：錄案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綜合裁(指)示：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10分。